#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文件

杭园学字[2023]19号

**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关于开展**

**评选2023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**

各分会（专业委员会）、理事单位及会员单位：

2023年，学会各分会（专业委员会）、理事单位及会员单位积极组织并参与学会活动，在迎接亚运、花事活动、城市绿化、科普宣传、学术交流、人才培训等方面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。为进一步调动和发挥广大风景园林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推动学会工作的稳步发展，促进风景园林行业的高质量发展，经学会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开展2023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评选对象**

各分会（专业委员会）、理事单位及会员单位和会员。

1. **评选条件**

**（一）先进集体的评选条件**

1、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的分支机构、理事单位或团体会员单位；

2、领导班子凝聚力强、作风民主、社会形象及信誉良好，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，有必要的规章制度；

3、积极主动参与地方政府及部门的咨询研究和论证工作，不断提高建言献策的质量和水平；

4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术交流活动和科普活动；

5、为会员服务意识强，有联系、沟通会员和交流机制，有会员发展、管理和服务制度，注意增强对会员的吸引力、凝聚力和影响力；

6、认真履行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会员单位义务，按时交纳会费，积极参加和支持学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
7、分支机构能遵守学会章程和规章制度，机构健全，按时换届，能围绕学会中心工作并根据自身特点积极开展学术活动，并将活动情况及时报送学会。

**（二）先进个人的评选条件**

1、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的会员；

2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立足岗位，勇于奉献；

3、积极支持和参与学会工作，在学会工作，业务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方面业绩突出。

1. **评选办法和要求**

1、推荐与评选工作要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推荐人选原则上自下而上产生；

2、推荐的候选单位和候选人要有突出的事迹，确保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；

3、填写评选申报表（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）一式3份，需附上500字左右的先进事迹材料，申报材料需经所在团体会员单位、理事单位或分支机构审核同意；

4、评选领导小组根据评选条件，实事求是地对报送的事迹材料进行评议；

5、评选结果通过学会网站向社会公示7天以上，进一步征求意见；

6、举行表彰仪式，表彰仪式将结合学会会员代表大会或学会年会举行。

1. **材料上报时间和地点**

将申报材料在2024年1月31日前，发至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

地址:杭州市上城区里仁坊巷17号(邮电路16号)

电话：85163486、87730591，邮箱：hzylxuehui@sina.com。

1. **联系人**

宋益萍：13666689312 张惠琴：13094800897

程舒静：19550209325

1. **奖励办法**

坚持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，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将以文件形式印发表彰决定，向评选出的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统一颁发奖牌或证书，同时在学会网站上公布，将其先进事迹材料通过学会网站进行宣传。

望接通知后，及时开展此项工作，按时上报申报材料，确保评选工作如期完成。

附件1：2023年度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先进集体申报表

附件2：2023年度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先进个人申报表



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

 2023年12月31日

**附件1：2023年度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先进集体申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 称 |  |
| 负责人 |  | 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
| 先 进 事 迹（500字之内） |

**附件2：2023年度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先进个人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电话 |  | 分会名称 |  |
| 先 进 事 迹（500字之内） |